

#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日本长荣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日本长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目前资产质量、信用状况等良好，且此授信仅用于日本长荣向天津长荣进口货物开立信用证，在日本长荣收到最终客户货款后，再支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。日本长荣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的股东行为，担保公平、对等。为确保日本长荣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同意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以开立保函的形式，为被担保方日本长荣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）向担保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部申请100万美元进口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有效期至2014年4月29日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原为	修订为
<p>第六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(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)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(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)。</p>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补选蔡连成、洪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刘书瀚先生和赵铁流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第二届董事会须增补两名董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同意推荐蔡连成先生和洪雷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原为	修订为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印刷设备、包装设备、检测设备、精密模具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有专营、专项规定的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印刷设备、包装设备、检测设备、精密模具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；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有专营、专项规定的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审议<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六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  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3日

附件一：

### 1、蔡连成先生简历

蔡连成，男，1953年出生，新加坡国籍。历任宝隆洋行项目经理，海德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，2008年4月至今任海德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。

截至公告日，蔡连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万股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### 2、洪雷先生简历

洪雷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海泰生物科技发展公司投资部部长；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，主持投资工作。

截至公告日，洪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万股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附件二：

#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原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印刷设备、包装设备、检测设备、精密模具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有专营、专项规定的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印刷设备、包装设备、检测设备、精密模具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；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有专营、专项规定的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。